ICS 13.060.20

备案号： **DB42**

P 40

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

## DB42/T 349.1—2022

代替 DB42/T 349.1—2014

武汉市主要行业取（用）水定额第 1 部分：学校

##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sectors of Wuhan

—Part 1: School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XX - XX - XX 发布 20XX - XX - XX 实施

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

目 次

[前言 II](#_bookmark0)

[1 范围 1](#_bookmark1)

[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](#_bookmark2)

[3 术语和定义 1](#_bookmark3)

[4 取（用）水定额 1](#_bookmark4)

[5 用水计量要求 2](#_bookmark5)

[6 生活用水器具要求 2](#_bookmark6)

7 定额使用说明 2

[参考文献 3](#_bookmark7)

# 前 言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共分为十三个部分，本部分为DB42/T 349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DB42/T 349.1-2014《武汉市主要行业取（用）水定额 第1部分：学校》。本部分与 DB42/T 349.1-2014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在“范围”章节中增加了取（用）水定额的适用对象；

——将第 3 章中“单位标准人员取（用）水定额”修改为“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”；

——在第 3 章中增加了术语“通用值”和“先进值”，并补充了相应定义；

——在第 4 章表 1 中将学校类别调整为“重点本科、普通本科和专科”；

——在第 4 章表 1 中增加“通用值”和“先进值”，并确定相应取（用）水定额；

——增加第 7 章“定额使用说明”，并补充相应内容；

本部分由武汉市水务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湖北省水利厅归口管理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武汉理工大学、武汉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

本标准历次发布版本情况为：

——DB42/T 349.1—2014。

——DB42/T 349—2006。

# 武汉市主要行业取（用）水定额 第 1 部分：学校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武汉市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、用水计量要求、生活用水器具要求及定额使用说明。

本标准适用于武汉市主要行业中普通高等学校、其他高等教育学校、普通中等学校、小学、幼儿园的取（用）水定额。

注：普通高等学校包括：普通高等学校、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分校或二级学院、民办普通高等学校、民办高等教育机构；普通中等学校包括：初中、高中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职业高中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452 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

GB/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

CJ/T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

1.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取（用）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

指在一定时期内，学校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的总和，单位为立方米（m³）。

标准人数 the standard number of people

学校的各类人员按照不同用水行为特征折算成的标准类型用水人数。本部分的标准人数依据《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》（GB/T 32716-2016）相关规则计算。

取（用）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

学校标准人数所规定的合理取（用）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每人每年（m3/(人∙年)）。

通用值 generic value

现有高校标准人数每人每年的合理取（用）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每人每年（m3/(人∙年)）。

先进值 advanced value

学校通过节水技术改造、节水器具升级和节水管理的加强，学校标准人数每人每年的合理取（用）水量，单位为立方米每人每年（m3/(人∙年)）。

1. 取（用）水定额

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见表 1。

 表1 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值 单位为m3/(人∙年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类别 | 取（用）水定额 |
| 先进值 | 通用值 |
| 高等教育 | 重点本科a | 64 | 80 |
| 普通本科b | 41 | 62 |
| 专科c | 31 | 49 |
| 中等教育 | 10 | 22 |
| 初等教育 | 10 | 18 |
| 学前教育 | 5 | 16 |
| 注：a. 重点本科为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武汉理工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华中农业大学、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中南民族大学等8所国家部委直属高校。b. 普通本科为除重点本科以外的其他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。c. 专科为除重点本科和普通本科以外的其他普通高等学校。 |

1. 用水计量要求

用水计量应符合 GB/T 12452 的规定要求。

1. 生活用水器具要求

生活用水器具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CJ/T 164的要求。

1. 定额使用说明

7.1 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是学校取（用）水的主要依据，是评价学校节约用水水平的指标。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可作为学校用水日常管理的辅助指标。

7.2 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指标分为两类：一类为通用值，另一类为先进值。每类学校在实际运行中标准人数取（用）水量应低于该类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通用值。当学校开展新、改、扩建项目时，其标准人数取（用）水量应不超过该类学校取（用）水定额先进值。

参 考 文 献

1. GB/T 4754-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
2. GB/T 32716-20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